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回复所用释义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2、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3
问题 3	26
问题 4	28
问题 5	37
问题 6	48
问题 7	60
问题 8	69
问题 9	78
问题 10	82
问题 11	86

问题 1

请申请人披露：（1）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融资金额、资金具体用途、约定质权实现情形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结合预警线、平仓线、股价变动情况、股权分散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强制平仓风险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3）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	持股占总股本例比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比例
金诚信集团	27,752.36	47.57	14,057.26	24.10	50.65
鹰潭金诚	1,340.35	2.30	567.00	0.97	42.30
鹰潭金信	1,258.09	2.16	533.00	0.91	42.37
合计	30,350.80	52.02	15,157.26	25.98	49.94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正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融资金额(万股))	起止日期	具体用途	约定质权实现情形
1	金诚信集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30,000	2019.5.29 -2022.5.27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到期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时，甲方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不能延期购回，或虽甲方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但乙方不同意延期购回的 2、乙方根据约定要求乙方提前购回，甲方未在指定日期进行购回交易时，甲方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不能延期购回，或虽甲方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但乙方不同意延期购回的 2、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时，甲乙双方未就延期购回协商一致或甲方不能延期购回的 3、待购回期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甲方未按协议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 4、甲方违反协议的声明与保证条款时，乙方决定采取实现质权措施的 5、甲方违反或未履行有关协议、承诺函、说明材料等相关文件中其向乙方出具的有关承诺或约定义务时，乙方决定采取实现质权措施的 6、甲方未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时，乙方决定采取实现质权措施的
2	金诚信集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0.00	5,000	2020.4.21 -2021.4.21	补充流动资金	1、乙方或债务人违反本合同或主合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债务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 2、乙方或债务人提供无真实贸易、交易背景等虚假材料或隐瞒经营财务事实 3、债务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资金或用资金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4、乙方或债务人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5、乙方或债务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避债务 6、乙方或债务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7、乙方或债务人未履行与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债务 8、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或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乙方经营状况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或乙方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9、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出质权利的出质手续，或质押物发生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权属发生争议或遭查封、扣押、留置、拍卖等强制措施等情形 10、乙方或债务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转移资产，甲方认为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11、乙方或债务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12、乙方或债务人发生停业整顿、解散、破产等事件或出现不利于乙方或债务人的负面讯息 13、乙方或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或约见 14、本合同项下任一通知事项实际发生，甲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15、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17、当质押率(质押率=授信敞口总额/质押股票市值100%)达到75%时触发平仓线

3	金诚信集团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1.12	2,000	2019.11.15 -2022.11.15	补充流动资金	1、质权人代被保证人代偿债务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商，将出质股权折价以抵偿被保证人所欠债务，也有权对出质股权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未依主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 3、受益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而发生质权人代偿或造成质权人经济损失 4、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主合同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5、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出质股权记载与股东名册交付、股东会决议交付、出质股权处分条款及出质人权利义务时，质权人决定实现质权的 6、出质人在被保证人偿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被持股人进行股利或红利的分派，或与第三方从事任何对被持股人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损害的行为是，质权人决定实现质权的
4	金诚信集团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1.12	2,000	2019.11.15 -2022.11.15	补充流动资金	
5	金诚信集团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50.21	5,000	2020.5.18 -2020.11.18	补充流动资金	
6	金诚信集团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4.81	10,000	2020.5.9 -2021.5.9	补充流动资金	1、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出质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3、发生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 4、出质人出现本合同9.5条约定情形的： （1）出质人被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重整、停产、歇业、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合并、分立、重大资产转让或重组、被撤销、被注销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涉嫌从事非法活动、涉及诉讼活动或重大经济纠纷、财产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保全措施的 （3）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或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经济纠纷的 5、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质押财产的其他情形的
7	鹰潭金诚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00	2,060	2019.9.10 -2020.9.9	矿产品、矿山设备物资贸易业务	1、甲方应于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14:00前在其资金账户中足额存入购回资金。若在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14:00前，甲方资金账户无足额返还资金，且甲方未提前申请延期购回或甲方已申请延期购回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2、由于甲方资金不足导致交收失败，且甲方未申请延期购回或甲方已申请延期购回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8	鹰潭金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00	1,940	2019.9.10 -2020.9.9	矿产品、矿山设备物资贸易业务	3、标的证券出现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形，自该证券暂停或终止上市公告发布日的下一交易日起，甲方未在该证券暂停或终止上市公告发布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购回该笔交易 4、标的证券出现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缩股或分立等情形，甲方未要在要约收购交易截止日三个交易日前进行提前购回 5、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最低线时，发生以下情形： （1）甲方自该情形发生起2个交易日内，未能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预警线或以上，或提出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的方案但未能与乙方达成一致 （2）虽然采取了措施但自该情形发生起2个交易日收盘后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比例，且甲方

						未提出提前购回申请 6、甲方未根据本协议和《交易协议书》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7、待购回期间，甲方未在融入资金划出专用账户后5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资金使用证明材料，或未按照乙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而甲方未按要求提前购回的 8、甲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违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与乙方约定要求，自接到乙方资金用途改正通知书起90日内未采取措施完成改正，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而甲方未按要求提前购回的 9、标的证券为限售股，甲方于待购回期间作出使得质押标的证券的限售期限延长的承诺或者行为且未按照乙方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而甲方未按要求提前购回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担保物等 10、甲方未及时委托上市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 11、甲方若有本协第四十三条的约定情形，不按乙方要求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构成违约 12、其他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而甲方未按要求提前购回的情形
--	--	--	--	--	--	---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1) 控股股东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诚信集团（含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	2020-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467,962.37	476,862.73
非流动资产	328,609.11	326,068.65
资产总额	796,571.48	802,931.38
流动负债	232,608.61	251,575.87
非流动负债	118,541.60	113,553.81
负债总额	351,150.22	365,129.68
所有者权益	445,421.26	437,801.69
营业收入	79,935.63	351,616.09
净利润	8,934.64	31,571.70
流动比率	2.01	1.90
速动比率	1.78	1.55
资产负债率	44.08%	45.47%
利息保障倍数	8.51	3.82

金诚信集团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保证偿债能力。

(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企业信用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0年6月出具的金诚信集团《企业信用报告》，

金诚信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0年7月出具的鹰潭金信《企业信用报告》，鹰潭金信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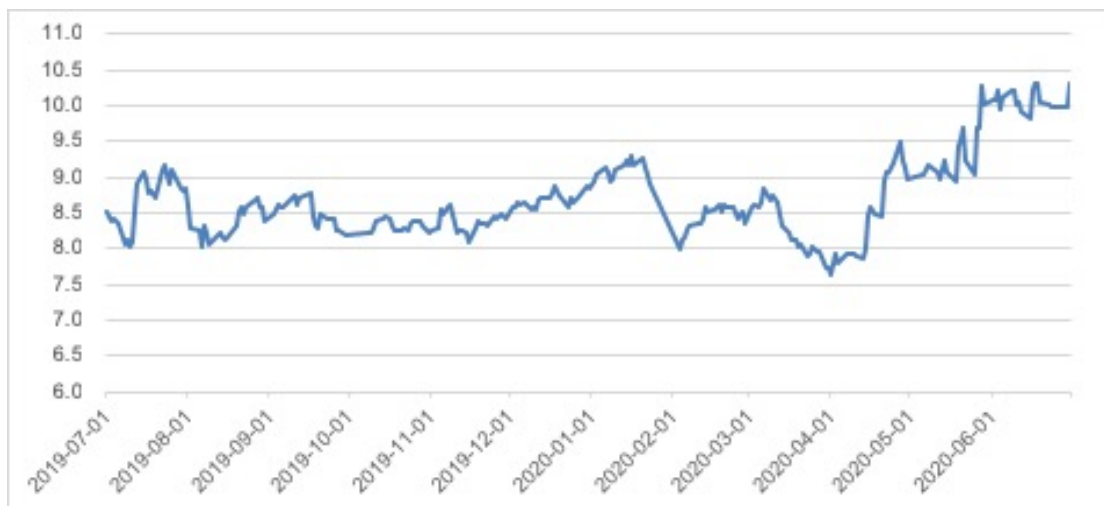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0年6月出具的鹰潭金诚《企业信用报告》，鹰潭金诚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金诚信集团、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3、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1年的股价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最近1年，发行人股价整体呈平稳上升趋势。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所约定平仓价格均低于6.10元/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10.31元/股，前20日股票均价为10.15元/股，前60日股票均价9.47元/股，前120日股票均价9.13元/股。从过去一年的股票价格走势以及股

票情况上看，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平仓价格均远低于公司当前阶段股票价格，虽然考虑到二级市场上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但即使出现金诚信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股票质押业务的安全边际仍较大。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分别以该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0.31元/股，以及前120日股票均价9.13元/股测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融资金额及所质押股票对应的股票市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质人	A=融资金额	B=持股市值 (10.31元/股)	质押覆盖率 (B/A)	C=持股市值 (9.13元/股)	质押覆盖率 (C/A)
金诚信集团	54,000.00	144,930.35	268.39%	128,342.78	237.67%
鹰潭金诚	2,060.00	5,845.77	283.78%	5,176.71	251.30%
鹰潭金信	1,940.00	5,495.23	283.26%	4,866.29	250.84%
合计	58,000.00	156,271.35	269.43%	138,385.78	238.60%

经测算，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覆盖率约为238.60%至269.43%，质押覆盖率较高，风险较小。

此外，二级市场上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即使出现金诚信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方式规避违约处置风险。

(2) 平仓风险压力测试

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质押的股份约定了警戒线及平仓线，对股票质押进行股价下跌情景压力测试，主要假设为：1) 以2020年6月30日收盘价10.31元/股为基准；(2) 在市场极端环境下，金诚信股价在10.31元/股基础上下跌至基准价格的10%-30%；(3) 质权人出售质押股票时，均按照平仓线的价格出售。

在上述假设条件下，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各笔质押的平仓线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平仓线 (元/股)	受限股数(万股)
金诚信集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	8,2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6	1,100.00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01.12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01.12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4.81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950.21
鹰潭金诚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	567.00
鹰潭金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6	533.00

压力测试情境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价下跌幅度	股价 (元/股)	累计被平仓股数 (万股)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剩余持股数量 (万股)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剩余持股比例
10%	9.28	0	30,350.80	52.02
15%	8.76	0	30,350.80	52.02
20%	8.25	0	30,350.80	52.02
25%	7.73	0	30,350.80	52.02
30%	7.22	0	30,350.80	52.02

由上表可见，在股价下跌 30%且公司控股股东无需采取补充措施的情况下，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质押的发行人股票均未被平仓，股票质押平仓及被动减持的风险较低。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较为分散，且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差额较大。截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52.02%，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25.98%，其余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为2.00%。即便发生股价持续下跌且未能采取追加保证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措施使得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票被部分平仓等极端情况，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仍然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公司控制权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因此质押平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4、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 加强日常跟踪

金诚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相关方已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盯市跟进，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2) 预留充足资金

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了充足的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业务保证金提高风险履约保障率，如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将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股份的措施减小平仓风险，避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处置。

(3) 出具书面承诺

就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影响，质押人金诚信集团、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公司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确保本公司名下的股权质押不会影响本公司对金诚信的控制权，确保该等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2、若本公司持有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公司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平仓义务，避免本公司持有的金诚信的股份被处置；

3、若金诚信股价下跌导致本公司对金诚信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增信措施，保证金诚信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4、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公司拥有的除持有的金诚信的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制定了相关措施避免因该等质押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该等措施合法有效并可有效执行，上市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被平仓导致控制权

变动的风险较小。

”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的质押合同及质押相关的借款和担保主合同；
- 2、查阅了控股股东最新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3、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4、查看了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股价变动情况；
- 5、取得了控股股东对维持控制权稳定所做的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融资金额、资金具体用途、约定质权实现情形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不存在较大的强制平仓风险和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控股股东已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问题 2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请申请人披露：（1）实施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具体方式是向境外子公司增资还是提供借款，不同实施方式下，是否履行了全部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分拆项目规避相关行政许可程序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应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的行政手续，如尚未完成，请补充披露后续办理相关行政手续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相关行政手续的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申请人披露的境外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总投资金额不一致，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违反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3）请申请人结合境外募投项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境外募投项目是否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国项目投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备案、核准程序，并说明相关依据；（4）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按照项目所在国法律规定履行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政审批或其他行政许可程序，并获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许可文件；（5）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在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情形，请说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申请人如何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

一、实施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具体方式是向境外子公司增资还是提供借款，不同实施方式下，是否履行了全部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分拆项目规避相关行政许可程序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应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的行政手续，如尚未完成，请补充披露后续办理相关行政手续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相关行政手续的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具体方式

经公司决策，本次境外募投项目将全部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实施主体，不采用增资的方式实施。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六）境外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境外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

本次境外募投项目将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实施主体。

”

（二）境外募投项目履行的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七）境外募投项目履行的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七）境外募投项目履行的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

1、境外募投项目不涉及发改审批程序

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及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由于拟以向境外子公司提供借款方式实施，该等项目均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境外投资活动”，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未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 （2）发行人未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
- （3）发行人未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4）发行人未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5) 不存在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的情形;

(6) 鉴于本次境外募投项目拟以借款方式实施,发行人不存在向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形;

(8) 发行人未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

此外,经电话咨询北京市发改委,回复:境内上市公司将境内募集资金借给境外已经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于购买设备,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外投资”,无需履行发改审批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境外募投项目不涉及项目发改备案/核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境外募投项目不涉及境内环评审批程序

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及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分别位于赞比亚和塞尔维亚,且不涉及建设活动,该等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因此本次境外募投项目不涉及境内环评相关的审批程序。

3、商务及资金出境的审批程序

(1)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监管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第四条规定:“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境内企业凭境外放款协议、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企业累计境外放款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30%。”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其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

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相关外汇登记，企业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登记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投资总额，同时允许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按现行规定对外放款。

(2) 发行人满足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监管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资金拟由发行人通过借款方式提供给实施主体赞比亚金诚信及金诚信塞尔维亚，发行人满足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赞比亚金诚信及金诚信塞尔维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符合“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的规定；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426,195.39 万元，发行人拟向赞比亚金诚信及金诚信塞尔维亚放款的金额分别为 35,000 万元、2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 30%，符合“境内企业累计境外放款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30%”的规定。

3) 发行人实施主体在境外的募投项目已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赞比亚金诚信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187 号），投资总额为 41,769 万元人民币；金诚信塞尔维亚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226 号），投资总额为 26,411.2 万元人民币。对外放款金额均不超过《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的投资总额。

4、发行人已履行了全部前置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无需履行发改备案和境内环评备案程序，境外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境外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前置审批程序。

5、发行人将在借款出境前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未来发行人将在向境外放款前完成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管理部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手续。发行人满

足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监管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管理部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手续和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系一般登记手续，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办理该等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完成行政手续的风险，不会对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不存在分拆项目规避相关行政许可程序情形

发行人就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分别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根据塞尔维亚 Timok 矿山、赞比亚 Chambishi 矿山及 Lubambe 矿山业务实施现状及其前景，规划了相关矿山在 2020 至 2022 年度工程量，并据此确定相关设备的采购量以及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和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及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系两个独立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分拆项目的情形。

此外，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均无需履行发改审批和境内环评审批程序，且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均不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须经核准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均已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并已经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分拆项目规避相关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

”

二、申请人披露的境外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总投资金额不一致，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违反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八）境外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总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八) 境外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总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境外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与境外实施主体 2020 年 4 月获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总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总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1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赞比亚金诚信	40,019.00	41,769.00	1,750.00
2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金诚信塞尔维亚	22,569.20	26,411.20	3,842.00

境外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与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明的总投资金额的差值系发行人履行本次境外募投项目批准程序前已获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的投资金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前次《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总投资金额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赞比亚金诚信	1,750.00	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300095 号	2017-03-07
2	金诚信塞尔维亚	3,842.00	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900257 号	2019-05-07

注: 前次投资已完成,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本次募投项目商务审批后已被更新。

综上, 本次境外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总投资金额的差值系发行人在履行本次境外募投项目批准程序前已获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的投资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未超过《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总投资金额, 未违反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三、请申请人结合境外募投项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境外募投项目是否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国项目投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备案、核准程序，并说明相关依据。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七）境外募投项目履行的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中补充披露如下：

“

7、境外募投项目所在国涉及的项目投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备案、核准程序

（1）根据塞尔维亚律师就金诚信塞尔维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塞尔维亚《公司法》，公司借款分为股东借款和普通借款。股东借款无需履行任何前置审批程序，股东借款的资金可用于购买和采购公司所需的机器设备而不受任何限制；

2）根据塞尔维亚有关外汇、投资、环境保护、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金诚信塞尔维亚用股东借款购买所需的机器设备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无需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注册、同意或其他授权，也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因此，塞尔维亚律师认为，金诚信塞尔维亚取得股东借款并将该等借款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无需在塞尔维亚取得有关外汇、投资、环保、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

（2）根据赞比亚律师就赞比亚金诚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赞比亚政府出台的 2013 年《第 32 号法定文书》、《金融情报中心（一般）条例》和 2016 年《第 9 号法定文书》等法规，外汇流入和流出受到相关部门的监控，但该国不存在外汇管制。因此，赞比亚募投项目的贷款资金进入赞比亚无需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2）根据赞比亚有关外汇、投资、环境保护、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赞比亚金诚信用股东借款购买所需的机器设备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无需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注册、同意或其他授权，也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因此，赞比亚律师认为，赞比亚金诚信无需在赞比亚取得有关外汇、投资、环保、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

四、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按照项目所在国法律规定履行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政审批或其他行政许可程序，并获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许可文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九）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当地展业涉及的行政审批和资质许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九）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当地展业涉及的行政审批和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境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诚信塞尔维亚、赞比亚金诚信，该等子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许可的情况如下：

1、金诚信塞尔维亚

根据塞尔维亚律师就金诚信塞尔维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金诚信塞尔维亚的设立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公司有效存续、合法经营；

（2）金诚信塞尔维亚的经营范围为“0990-与其他矿石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服务活动，包括勘探矿产资源、矿山爆破、建造洞穴室、挖掘和处置已挖掘的矿山、在开采区域内运输矿石、排水和抽水、勘探钻测和测深。【注：根据《统一的经营范围规定》（2010 年第 54 号），公司注册时需要在《统一的经营范围规定》中选择公司的经营范围类型，金诚信塞尔维亚选择的经营范围类型为第 0990 项】。金诚信塞尔维亚的业务为矿山工程承包，符合其经营范围。

（3）根据塞尔维亚的法律规定，矿权所有者从事矿业开发必须取得矿业部颁发的资质证书，但金诚信塞尔维亚的业务为矿山工程承包，不属于矿权所有者，无需取得矿业部颁发的资质证书。

（4）根据塞尔维亚《规划和建设法》的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法》第 133 条所列的特定对象的建筑工程需要取得由主管规划建设部颁发的大许可证，但《规划和建设法》并未将矿山工程确定为需要取得大许可证的对象且目前也未

制定相应的法律细则，在塞尔维亚从事矿山工程承包的公司均未获得大许可证。因此，根据《规划和建设法》的现行规定，金诚信塞尔维亚目前无需取得大许可证。

(5) 塞尔维亚《采矿和地质勘探法》规定矿山工程公司需要拥有矿山大许可证。但是，截至目前根据《采矿和地质勘探法》制定的法律细则尚未被采用且没有法律效力，在塞尔维亚从事矿山工程承包的公司均未获得矿山大许可证。因此，金诚信塞尔维亚目前无需取得矿山大许可证。

综上，塞尔维亚律师认为，金诚信塞尔维亚已满足塞尔维亚有关法律规定的进行矿山工程承包的所有条件，金诚信塞尔维亚目前开展业务无需履行任何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也无需取得任何资质许可证书。发行人承诺，如未来塞尔维亚法律规定金诚信塞尔维亚开展业务需要取得行政审批、许可或资质证书的，塞尔维亚金诚信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相应的行政审批、许可或资质证书。

2、赞比亚金诚信

根据赞比亚律师就赞比亚金诚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赞比亚金诚信为一家根据《2003 年国家建设委员会第 13 号法案》的规定参与建筑工程的承包商，赞比亚金诚信已根据该法案取得赞比亚国家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承包商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03 年国家建设委员会第 13 号法案》第 7 条规定了承包商注册的程序。根据该法颁发的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注册承包商可以在现有注册期满前三个月申请续期，并应支付规定的续期费。注册证书续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单、填写续期表格并支付规定的续期费用。

(2) 《2010 年第 17 号赞比亚工程机构法案》第 18 条规定，工程组织或工程单位根据该法案注册前不得提供任何工程服务或产品。赞比亚金诚信已根据该法案的规定，取得了注册证书，并已支付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注册费。

根据《2010 年第 17 号赞比亚工程机构法案》，注册证书应按规定的方式每

年续期，并在支付规定的费用后予以续期。注册证书续期只有一个条件，即支付续期费用。

赞比亚金诚信已在赞比亚国家建设委员会（“NCC”）和赞比亚工程学会（“EIZ”）中注册，证书均已按照NCC和EIZ的法定条款进行了续期。目前，基于赞比亚金诚信过去6年的成功续期经验。上述证书续期不存在任何难题和障碍。

赞比亚金诚信拥有在赞比亚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和批准。

”

五、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在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情形，请说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十）境外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涉及的土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境外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涉及的土地情况

1、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境外主体系赞比亚迈拓，非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境外子公司赞比亚迈拓存在境外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所涉及地块正在整体分割过程中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赞比亚律师就赞比亚迈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赞比亚迈拓对上述资产的购置符合赞比亚的法律和法规，赞比亚迈拓拥有上述资产的法定所有权和使用权，且上述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赞比亚律师就赞比亚金诚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塞尔维亚律师就塞尔维亚金诚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境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金诚信塞尔维亚和赞比亚金诚信不存在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和风险。

2、本次发行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不涉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及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投资内容均系购置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该等项目的实施均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因此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申请人如何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十一）募集资金的监督”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一）募集资金的监督

首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其次，发行人将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设立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发行人内部规定进行审批和监督；再次，发行人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七、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就募集资金出境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赞比亚金诚信、金诚信塞尔维亚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查阅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其所附《直

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

4、查阅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相关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结构图以及赞比亚金诚信、金诚信塞尔维亚的执照、公司章程;

6、查阅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1282 号);

7、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9、查阅了塞尔维亚律师就金诚信塞尔维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查阅了赞比亚律师就赞比亚金诚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赞比亚迈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12、查阅了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管理出具的说明;

13、发行人就金诚信塞尔维亚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拟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借款实施本次境外募投项目，境外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发行境外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应的前置审批程序；发行人尚待在借款出境前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管理部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手续。发行人满足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监管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管理部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手续及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完成行政手续的风险，不会对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分拆项目规避相关行政许可程序情形。

2、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总投

资金额的差值系发行人在履行本次境外募投项目批准程序前已获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的投资金额，未违反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3、根据塞尔维亚律师、赞比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诚信塞尔维亚及赞比亚金诚信实施境外募投项目无需取得所在国项目投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备案、核准程序。

4、根据塞尔维亚律师、赞比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诚信塞尔维亚从事现有业务无需申请相关的资质、许可、授权和批准，赞比亚金诚信拥有在赞比亚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和批准。

5、根据塞尔维亚律师、赞比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境外主体系赞比亚迈拓，非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赞比亚迈拓对该等土地的购置符合赞比亚法律的规定。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金诚信塞尔维亚和赞比亚金诚信不存在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情形，且本次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不涉及土地使用权，该等事宜不存在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问题 3

申请人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续至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之日, 请申请人披露设置自动续期条款的原因, 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发行人已调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一)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调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取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的同意意见,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人将决议有效期由“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前述期限内,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 则有效期延续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调整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2、发行人将授权期限由“(十) 上述授权事项中, 除第(四)、(五)、(九)项授权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其余事项授

¹上述授权事项为: (四)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 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九) 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具体事宜。

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十）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四）、（五）、（九）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二）相关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 2、查阅了申请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文件；
- 3、查阅了申请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 4、查阅了修订后的本次发行预案；
- 5、查阅了申请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对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发行方案中有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条款进行了调整，除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请申请人披露：（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首云矿业、施玛特迈、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等 6 家公司是否与申请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所处矿山开发产业链环节、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是否对已存在同业竞争制定了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申请人利益；（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首云矿业、施玛特迈、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等 6 家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一）3、首云矿业、施玛特迈、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首云矿业、施玛特迈、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首云矿业及施玛特迈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首云矿业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檀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首云矿业 27.41% 股份，且根据首云矿业公司章程，金诚信集团仅有权向首云矿业委派 2 名董事（首云矿业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对首云矿业不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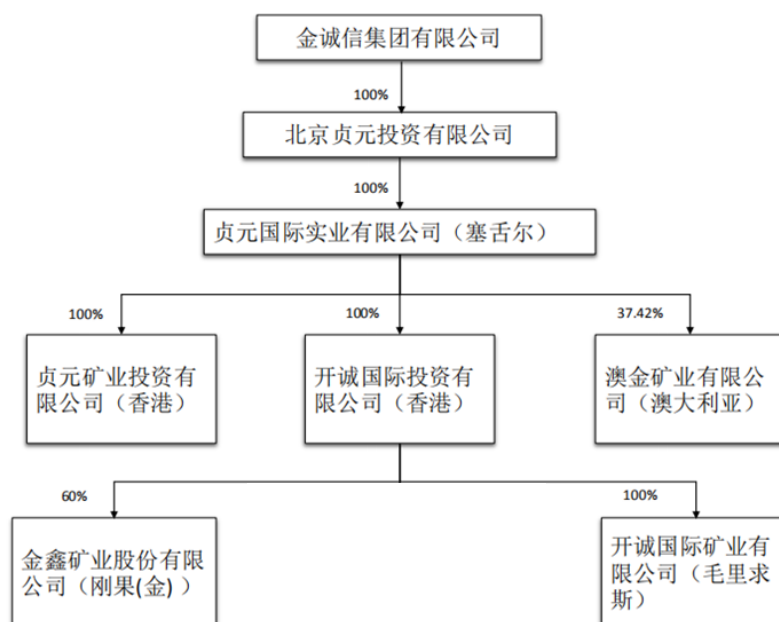
成控制。因此，首云矿业非金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

施玛特迈为长沙迪迈的全资子公司。长沙迪迈由股东古德生、王李管、贾明滔、毕林实际控制，上述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长沙迪迈58%股权，并向长沙迪迈委派了3名董事（共5名）。金诚信集团持有长沙迪迈42%股权，仅委派2名董事。根据长沙迪迈的公司章程，长沙迪迈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长沙迪迈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金诚信集团持有长沙迪迈的股权比例及对董事的委派人数，金诚信集团对长沙迪迈及其全资子公司施玛特迈不构成控制。综上，长沙迪迈及施玛特迈均非金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首云矿业及施玛特迈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首云矿业及施玛特迈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的关系



2) 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公司业务	矿山开发产业链环节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技术	商标 商号	客户	供应商	市场范围
贞元矿业	2019年4月1日在香港设立,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办公资产	独立聘用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平台,未涉及矿山开发产业链环节,无产品、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						无
开诚矿业 (正在注销)	2018年10月29日在毛里求斯设立,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办公资产	独立聘用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平台,未涉及矿山开发产业链环节,无产品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						无
金鑫矿业	2016年10月10日在刚果(金)设立,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刚果(金)的钽铌矿探矿权	独立聘用	矿业开发	处于前期勘探阶段,且尚未勘探到符合开采条件的矿山资源	尚未有产品产生	无	无	无	采购勘探服务、少量实物采购	不适用
澳金矿业	1995年8月24日在澳大利亚联邦设立;2016年3月,贞元国际认购澳金矿业19.99%的股份;2016年10月,贞元国际参与澳金矿业的配股,配股完成后贞元国际持有澳金矿业39.35%的股份;2017年,澳金公司向特定股东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贞元国际持有澳金矿业37.42%的股份	办公资产、部分矿权公司的少数股权	独立聘用	矿业投资	主要以持股方式与他方合作参与矿山前期勘探投资,且尚未勘探到符合开采条件的矿山资源	尚未有产品和投资收益产生	无具体投资开发技术	自有商标商号	无	采购投资相关的尽调及勘探服务,无具体实物采购	不适用

贞元矿业及开诚矿业系金诚信集团设立的投资控股路径平台，不实际开展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亦未取得矿业相关资质，后续亦不会投资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金鑫矿业主要职能为矿山开发的前期培育，不涉及后续开采，其所从事的是矿业开发中的勘探环节，现其拥有的矿山目前处于前期勘探阶段，尚未勘探到符合开采条件的矿山资源。金鑫矿业从事的矿山勘探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矿山开采业务系矿山开发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金鑫矿业尚未有产品产生，因此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供应商和客户互不重叠。此外，金鑫矿业历史沿革均与发行人无关、资产商标商号独立于发行人、业务人员独立聘用。

澳金矿业主要以持少数股权的方式与他方合作参与矿山相关投资，最终获取财务投资收益，不涉及矿山的开采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亦未取得矿业相关资质。发行人持有的两岔河矿权及拟投资的 **Dikulushi** 矿权，储量已探明并具备开采条件，与澳金矿业的业务类型和所处阶段存在较大差异。澳金矿业从事的矿山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矿山开采业务系矿山开发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澳金矿业尚未有收益产生，因此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供应商和客户互不重叠。此外，澳金矿业的历史沿革均与发行人无关、资产商标商号独立于发行人、业务人员独立聘用。

综上，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是否对已存在同业竞争制定了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申请人利益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一）3、首云矿业、施玛特迈、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 发行人对未来矿业投资业务制定了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首云矿业、施玛特迈及金诚信集团控制的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均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关于未来矿业投资业务的安排，鉴于矿山勘探和建设处于矿山开发的前期环节，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的矿山资源开发相关公司，若该等公司持有的矿山处于矿山勘探或建设阶段，仍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若该等公司已进入实际开采或生产阶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该等资产向第三方或发行人出售，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投资进入实际开采或生产阶段的矿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除金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若上述企业从事矿山资源开发业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将出售已达到矿山开采或生产阶段的相关资产，金诚信对相关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本单位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除金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不投资进入已达到矿山开采或生产阶段的矿山。”

(4) 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在本承诺方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3、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将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全部承担。”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及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均未从事与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及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一）3、首云矿业、施玛特迈、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核心主业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领域，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有助于企业向智能化、无人化采矿运营企业转型，亦围绕公司主业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业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开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首云矿业及施玛特迈的公司章程，并查询了首云矿业及施玛特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查阅了长沙迪迈股东出具的一致行动人相关协议文件；

3、查阅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的注册证书及公司章程；

5、查阅了控股股东就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人员、资产、业务等事宜出具的说明；

6、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查阅了本次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来矿业投资业务安排的承诺；

8、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首云矿业及施玛特迈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首云矿业及施玛特迈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统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对未来矿业投资业务制定了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未损害申请人利益；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未新增同业竞争。

问题 5

请申请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提供有权机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涉及境外子公司行政处罚的，请提供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译）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严重程度的证明文件（如有）；（2）子公司作为行政处罚对象的，披露该子公司是否对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构成重要影响。（3）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多起因安全生产事故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请申请人披露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人员伤亡情形，是否构成较大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障碍，并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提供有权机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涉及境外子公司行政处罚的，请提供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译）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严重程度的证明文件（如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受到税务、应急管理和公安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所受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如下：

（一）税务处罚情况

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因未按期进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纳税申报，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50元。本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

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依法纠正了上述行为。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7年4月30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00元。本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依法纠正了上述行为。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64,927.23元。2020年5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4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申报增值税，被刚果（金）税务主管部门处以19,684.48元的罚款；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申报增值税、所得税，被刚果（金）税务主管部门处以167,646.66元的罚款。根据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罚款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00元。本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依法纠正了上述行为。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000元。本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依法纠

正了上述行为。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应急管理处罚情况

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安全隐患，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5月9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对项目部人员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5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5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因操作人员在井下无照明灯的情况下违规作业，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以来发行人的各项隐患已经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因在井下进行爆破作业和其他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6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安全隐患，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以来发行人的各项隐患已经及时整改，并按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28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三人死亡，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00万元。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上报事故并主动配合主管部门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与工亡员工家属协商并完成了赔偿，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认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改善施工安全措施，加强事故防范，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并向有关部门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事故为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不属于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发行人因入井从业人员多次未配备或随身携带自救呼吸器，未按要求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3万元并停产整顿。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停产整顿完成，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因特种工未持证上岗，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6万元并限期整改。2020年5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按期改正该违法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因一泵工无证上岗，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以来该项目部的各项隐患已经及时整改，并按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6月4日，发行人因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时告知劳动者并及时向

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0.99**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以来发行人的各项隐患已经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7**月**9**日，发行人因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整改治理情况，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3**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上述安全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因安全隐患问题，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3**万元并限期改正。**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上述安全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5**万元。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上报事故，主动配合主管部门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与工亡员工家属协商并完成了赔偿，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认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改善施工安全措施，加强事故防范，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并向有关部门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2020**年**2**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3**日，发行人因井下作业面未进行安全确认，作业人员违规生产，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以来发行人的各项隐患已经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因水泵房无人值班值守，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警告并罚款**1.5**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以来发行人的各项隐患已经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

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35万元。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上报事故，主动配合主管部门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与工亡员工家属协商并完成了赔偿，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认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改善施工安全措施，加强事故防范，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并向有关部门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2020年2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因职工滞留井下超时违规生产，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警告并罚款1.5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以来发行人的各项隐患已经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1万元。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上报事故，主动配合主管部门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与工亡员工家属协商并完成了赔偿，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在事故发生后认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改善施工安全措施，加强事故防范，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并向有关部门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1月9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生产车辆失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1万元。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均及时上报事故，主动配合主管部门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与工亡员工家属协商并完成了赔偿，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在事故发生后认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改善施工安全措施，加强事故防范，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并向有关部门及

时缴纳了相应罚款。**2020年5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上述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安消防处罚情况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因违反国家规定存储爆炸性危险物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罚款**8万元**并限期整改。**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因临时搭建的板房未进行竣工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罚款**0.5万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号）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且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依法纠正了上述行为。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因部分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停用，且设置数量不符合要求，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万元**并限期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对上述消防违法行为整改完毕，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0万元**。**2020年5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补充提交“有权机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包括境外行政处罚相关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译本）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严重程度的证明文件”。

二、子公司作为行政处罚对象的，披露该子公司是否对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构成重要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涉及行政处罚的子公司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子公司包括云南金诚信、金诚信研究院及金刚矿业，其最近一年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涉子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公司净利润
1	云南金诚信	23,055.11	6.86%	195.24	0.64%
2	金诚信研究院	471.13	0.14%	55.20	0.18%
3	金诚信国际	62,095.42	18.48%	3,676.98	11.97%

”

三、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多起因安全生产事故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请申请人披露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人员伤亡情形，是否构成较大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障碍，并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四）6、（3）安全生产事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作业过程中将安全生产放在首

位，严格执行并落实了一系列安全控制措施，但由于公司项目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且地下矿山作业本身具有复杂多变的特征，极易受水文、地质状况等影响发生突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发生5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工亡7人，其中4起工亡1人，1起工亡3人，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0月28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三人死亡，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00万元**。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事故为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不属于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2)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5万元**。**2020年2月**，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3) 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35万元**。**2020年2月**，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4) 2020年1月9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生产车辆失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1万元**。**2020年5月**，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上述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5)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1万元**。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

缴纳了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并结合该事故情况，该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或重大事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认真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向有关部门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对工亡人员家属的赔付工作，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上述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全部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事故等级的划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均不属于重大事故，所受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共发生5起工亡事故，每起事故工亡1人，发生地均为赞比亚。根据当地律师事务所A. Imonda and Company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工亡事故调查已经完成且案件已经终结，当地政府并未由于上述事故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补充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3、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4、取得了申请人出具的关于遭受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子公司作为行政处罚对象的，子公司最近一年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3、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事故等级的划分，除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属于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构成较大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工亡事故均已调查完毕，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任何处罚。

问题 6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充裕，但同时有息负债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在货币资金余额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及现有相应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合理性。（5）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一）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具体用途
库存现金	248.76	229.86	160.07	223.73	日常零星开支
银行存款	81,365.11	100,152.24	108,395.87	114,752.98	日常经营
其他货币资金	6,193.26	8,493.76	5,850.05	2,878.7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合计	87,807.13	108,875.86	114,406.00	117,855.45	-

（二）货币资金的使用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保证金，因抵押、质押等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但整体占比较小，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函保证金	3,767.04	3,684.49	96.88	918.79
贷款保证金	1,764.53	1,744.05	1,715.8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7.10	3,060.59	3,607.05	1,938.54
信用卡账户	4.34	4.37	5.80	-
股票回购款	0.26	0.26	424.52	-
外出经营保证金	-	-	-	21.40
受限资金合计	6,193.26	8,493.76	5,850.05	2,878.74
不受限资金合计	81,613.87	100,382.10	108,555.95	114,976.71
不受限资金占比	92.95%	92.20%	94.89%	97.56%

（三）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渣打银行等银行，具体情况存放如下：

项目	账户数量	账户金额（万元）	存放方式
2020-03-31			
境内	123	51,466.71	
库存现金	-	21.53	现金库
银行存款	110	47,722.25	活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3	3,722.92	活期及定期存款
境外	49	36,340.42	
库存现金	-	227.23	现金库
银行存款	47	33,642.86	活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2	2,470.34	活期存款
总计	172	87,807.13	
2019-12-31			
境内	124	65,116.84	

项目	账户数量	账户金额（万元）	存放方式
库存现金	-	45.80	现金库
银行存款	113	59,018.95	活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1	6,052.09	活期及定期存款
境外	49	43,759.02	
库存现金	-	184.06	现金库
银行存款	47	41,133.29	活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2	2,441.67	活期存款
总计	173	108,875.86	
2018-12-31			
境内	120	94,135.79	
库存现金	-	25.63	现金库
银行存款	110	89,975.91	活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0	4,134.25	活期及定期存款
境外	35	20,270.21	
库存现金	-	134.45	现金库
银行存款	34	18,419.96	活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	1,715.80	活期存款
总计	155	114,406.00	
2017-12-31			
境内	117	93,611.42	
库存现金	-	64.41	现金库
银行存款	101	90,668.27	活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6	2,878.74	活期及定期存款
境外	25	24,244.03	
库存现金	-	159.32	现金库
银行存款	25	24,084.71	活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	-	活期存款
总计	142	117,855.45	

（二）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各主体独立支配账户内资金。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原则，对资金计划

与审批、调度、资金管理、资金支付与审批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货币资金安全有效、合理有序流动。

公司执行严格的内控制度，各级财务部门实行钱账、印鉴分管，每天核对库存现金与现金日记账的余额是否相符，银行存款是否与银行日记账相符，货币资金必须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支出	1,531.88	7,978.25	7,582.54	4,107.06
利息收入	-92.42	-613.69	-873.74	-612.97
汇兑损益	332.96	1,166.28	784.41	11.53
融资租赁费用	-	45.81	207.81	-
手续费支出	87.69	416.68	485.31	152.94
其他	-	-	-	80.57
合计	1,860.11	8,993.33	8,186.33	3,739.13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2.64%、2.62%和 2.34%。2018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较快，主要系新增借款及新发行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较多所致。2020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债券已基本完成回售。

（二）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98,341.50	111,640.93	116,130.73	115,675.5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中，境内	58,291.77	79,626.32	93,873.60	91,879.98
境外	40,049.72	32,014.61	22,257.12	23,795.61
利息收入	92.42	613.69	873.74	612.97
平均存款利率	0.36	0.55	0.75	0.53
活期存款利率	0.35			
协定存款利率	1.15			
6 月期定期存款利率	1.3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0			

注 1：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

平均存款利率=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注 2：2020 年 1-3 月平均存款利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注 3：活期存款利率、6 月期定期存款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取自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活期存款、保证金。2020 年 1 月公司收购科尔多巴矿业 19.90%的股权，通过国内自有资金支付 1,096.47 万加元；另外，为减少“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020 年 1-3 月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提前采备设备及工程材料，因此货币资金规模降低。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 0.53%、0.75%和 0.55%，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2018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当期协定存款占比提高所致。2020 年 1-3 月，公司平均存款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国内货币资金规模降低，而公司海外银行账户的活期存款不产生利息收入，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平均存款利率略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处于合理水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规模相匹配。

三、在货币资金余额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境外资金需求大但可用资金较少，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主要集中于境内，新增有息负债主要用于境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8,766.17	336,086.91	306,215.37	240,747.37
其中：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34,357.93	200,801.76	188,203.55	170,538.84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44,408.24	135,285.15	118,011.82	70,208.53
货币资金	87,807.13	108,875.86	114,406.00	117,855.45
减：受限资金	6,193.26	8,493.76	5,850.05	2,878.74
不受限资金	81,613.87	100,382.10	108,555.95	114,976.71
其中：境内不受限货币资金	47,743.78	59,064.75	90,001.54	90,732.68
境外不受限货币资金	33,870.09	41,317.35	18,554.41	24,244.03
有息负债	95,011.63	97,288.19	109,994.05	78,655.81
其中：境内有息负债	70,647.33	73,233.18	91,109.71	76,835.16
境外有息负债	24,364.30	24,055.01	18,884.35	1,820.64

报告期内，陆续承接了境外的 Kamoia 项目、Lubambe 项目、KCM 新扩建项目、Chambishi 增产项目、Kamoya 项目及 Timok 项目等，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但受国家外汇政策影响，境外可用资金相对较少，因此公司在境外增加了有息负债规模以匹配境外业务的增长。

同时，即使在境外有息负债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境外融资渠道仍相对单一且不稳定，融资能力相对受限，而未来境外业务资金需求量会进一步扩大，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境外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情况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总资产	惠博普	11.08%	17.75%	18.31%	15.84%
	宏大爆破	15.73%	13.82%	13.83%	9.10%
	腾达建设	12.78%	19.82%	19.90%	18.48%
	中铝国际	14.75%	17.90%	13.89%	16.51%
	行业平均值	13.59%	17.32%	16.48%	14.98%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诚信	13.40%	16.57%	18.24%	20.92%
有息负债/ 总资产	惠博普	31.07%	34.09%	30.07%	23.68%
	宏大爆破	23.21%	23.47%	27.38%	26.33%
	腾达建设	5.22%	8.28%	16.85%	13.84%
	中铝国际	25.54%	22.75%	25.75%	24.41%
	行业平均值	21.26%	22.15%	25.01%	22.06%
	金诚信	13.71%	14.80%	17.54%	13.96%

注：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科目下应付融资租赁款

公司货币资金储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低，财务更为稳健，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及现有相应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将以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的两大矿山服务开发主业为基础，紧扣外部发展机遇布局国内、海外“两大市场”，充分发挥优势产品的作用、扩大优势产品产能，加深公司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矿业投资和产业链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国际化程度和国际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国内、赞比亚、塞尔维亚）以及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符合公司未来长期战略规划的发展要求。

1、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

我国自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响应。截至2019年10月底，中国已经同137个国家和30个国际组织签署197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赞比亚、塞尔维亚为我国在非洲、中东欧地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伙伴，通过在上述国家实施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有利于配合我国矿业企业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矿业投资及开发，提高

我国矿业企业国际产业链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程度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加大公司国际市场开发力度，进而不断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市场规模。

2、巩固固有优势，缓解新增业务量快速增长与设备不足的矛盾

围绕国际和国内“两大市场”战略布局，金诚信近年来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国内市场方面，已有优势项目继续巩固发展，新增矿山开发业务的规模较之前大幅提升。国际市场方面，赞比亚市场继续发展壮大，塞尔维亚等境外其他区域也取得了重大突破，海外市场保持较快增长。新增业务合同和新增项目已经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由于预计掘进和采矿业务增加量较大，公司急需补充一批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以提高公司掘进和采矿运营业务的生产能力，缓解当前新增业务量快速增长与设备不足的矛盾，进而扩大公司在境内外的市场份额。

3、顺应矿业向低碳环保、智能化矿业发展的总体趋势

近年来，我国加快推动制造业的升级，把智能制造作为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矿业领域科技创新，加快建设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矿山，大力发展“互联网+矿业”。本次发行将促进公司矿业工程设备整体水平的提升，提高公司的智能化矿山、绿色矿山属性，不但落实了国家关于矿业向低碳环保、智能化方向发展的总体要求，并且为逐步实现国家关于建设经济节约型矿业目标做出贡献。

（二）现有相应机械设备使用情况

首先，2017-2019 年，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0,747.37 万元、306,215.37 万元和 336,086.91 万元，公司亟需购置新设备满足收入增长及设备报废更新带来的新增设备需求。

其次，公司境外收入逐年增加，境外业务从 2017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 29.15% 逐年提高至 2020 年 1-3 月的 56.38%，但境外机械设备相比境内数量、种类都较少，补充境外项目设备迫在眉睫。

再次，公司业务分布广泛且地处偏远的影响，公司在国内国外互相之间调拨调配现有机械设备至募投项目实施地多有不便且运输成本较高。

最后，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执行周期长，现有同类型机械设备均处于满负荷使用状态，较难调拨至新增项目部。

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处区域内相应机械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国内主要的机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主要所属项目部	使用状态
柴油铲运机	121	18,757.67	7,291.79	38.87%	会宝岭、普朗、开磷、金川、肃北、银山	使用中
	3	202.81	10.14	5.00%	金川	使用中，临近报废更新
电动铲运机	77	8,686.15	5,638.90	64.92%	普朗、会泽、白玉、昭通	使用中
提升机	38	8,300.98	5,339.11	64.32%	开磷、汇金、大兴安岭、湖北	使用中
掘进台车	29	6,482.61	4,141.39	63.88%	开磷、普朗、海矿石碌、金川	使用中
	2	385.81	19.29	5.00%	湖北金诚信、银山	使用中，临近报废更新
矿用卡车	169	5,161.85	2,610.50	50.57%	开磷、锡铁山、海矿石碌、银山、东安金矿、肃北	使用中
	18	514.50	25.79	5.01%	肃北、普朗、湖北金诚信	使用中，临近报废更新
中深孔台车	14	5,139.13	2,872.09	55.89%	会宝岭、肃北、普朗、庐江	使用中
多功能服务车	57	4,331.60	3,699.54	85.41%	锡铁山、开磷、普朗、肃北、海矿石碌、银山	使用中
凿井绞车	211	3,518.29	1,819.23	51.71%	汇金、昭通、银山	使用中
反井钻机	15	2,464.43	1,658.85	67.31%	金诚信湖北	使用中
移动碎石机	8	1,380.90	912.90	66.11%	普朗、会宝岭	使用中
中心回转抓岩机	9	1,319.35	398.13	30.18%	汇金、昭通、银山	使用中
空气压缩机	75	1,239.65	350.36	28.26%	肃北、开磷	使用中
锚杆台车	3	1,116.28	764.41	68.48%	普朗、密云	使用中
挖掘机	15	781.19	297.41	38.07%	锡铁山、汇金、庐江	使用中
大孔台车	1	753.85	509.16	67.54%	普朗	使用中

喷浆台车	3	711.00	517.58	72.80%	开磷、普朗	使用中
锚索台车	1	700.43	400.99	57.25%	普朗	使用中
装药台车	2	690.60	605.53	87.68%	普朗	使用中
掘进机	1	400.00	146.67	36.67%	黄冈	使用中
井架	2	125.24	85.51	68.28%	汇金	使用中
其他设备	-	3,026.74	1,385.58	45.78%	开磷、会宝岭、肃北、汇金	使用中
	-	101.80	7.60	7.47%	汇金	使用中， 临近报废更新
合计		75,087.94	41,445.63	55.20%	-	-

2、公司赞比亚地区主要的机械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主要项目部	使用状态
矿用卡车	19	9,057.74	5,785.80	63.88%	Chambishi、Lubambe	使用中
	1	549.53	98.17	17.86%	Lubambe	使用中， 临近报废更新
柴油铲运机	15	4,409.52	2,806.67	63.65%	Chambishi、Lubambe	使用中
	2	923.13	128.30	13.90%	Lubambe	使用中， 临近报废更新
掘进台车	14	5,196.94	3,043.62	58.57%	Chambishi、Lubambe	使用中
提升机	1	932.40	46.62	5.00%	Chambishi	使用中
凿井绞车	13	798.56	39.96	5.00%	Chambishi	使用中
锚杆台车	2	696.89	340.79	48.90%	Chambishi	使用中
多功能服务车	3	521.31	446.21	85.59%	Lubambe	使用中
电动铲运机	1	405.55	232.96	57.44%	Chambishi	使用中
井架	1	153.75	7.69	5.00%	Chambishi	使用中
空气压缩机	9	128.74	29.76	23.12%	Chambishi	使用中
撬毛台车	1	88.00	75.46	85.75%	Chambishi	使用中
其他设备	-	2,916.12	1,372.84	47.08%	Chambishi、Lubambe	使用中
合计		26,778.18	14,454.85	53.98%	-	-

3、公司塞尔维亚地区主要的机械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主要项目部	使用状态
提升机	4	661.00	377.21	57.07%	Timok	使用中
凿井绞车	14	204.21	136.84	67.01%	Timok	使用中
中心回转抓岩机	1	187.09	41.45	22.15%	Timok	使用中
井架	1	69.21	36.36	52.53%	Timok	使用中
空气压缩机	3	33.40	14.47	43.31%	Timok	使用中
其他设备	63	579.97	524.29	90.40%	Timok	使用中
合计		1,734.89	1,130.60	65.17%	-	-

五、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和符合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及银行函证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借款金额、期限，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余额信息、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债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查阅了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部分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贷款保证金等；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

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的情况。

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合理，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3、公司稳步增加有息负债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本次募集资金量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及现有相应机械设备使用情况，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问题 7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8,412.31	221,802.91	246,189.72	234,509.16
营业收入	79,598.14	343,396.45	310,519.02	244,034.5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N/A	64.59%	79.28%	96.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在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能够有效控制和回收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三类主营业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采矿运营管理及矿山工程建设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69%、99.65%和 99.78%，为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业务规模较小

且结算周期短，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对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形成，该类业务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应收账款比重较高的特点，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特性

公司所处的矿山工程行业具有合同工程量大、服务周期长的特点，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形。

（2）结算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结算特点及关于收款进度的合同约定,应收账款分为应收工程进度款、应收工程进度扣款（保留金）和应收质量保证金。其中应收进度扣款和质量保证金通常在施工过程中尚不具备合同收款条件，具体结算内容如下：

①应收工程进度款系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结算时需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

②应收进度扣款（保留金）系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结算时产生的工程保留金，业主在进行结算时，会按照一定比例扣留与公司结算的工程进度款作为工程保留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年度结算后一并支付给公司。

③项目质量保证金系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结算时产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业主在进行结算时，会按照一定比例扣留与公司结算的工程进度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一并支付给公司。

（3）市场环境

受矿业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个别业主方在部分年度存在付款进度减缓的情形，造成应收进度款余额有所增加。

（二）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1、公司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业务类别	信用政策
境内业务	矿山工程建设	一般给予客户工程进度款不超过 6 个月的信用期限，支付比例一般为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70%-90%；工程进度扣款一般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支付比例一般为工程结算款的 5%-20%；工程质保金一般约定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一般为工程竣工结算后的 1-2 年，质保金比例一般为工程结算款 3%-10%
	采矿运营管理	一般给予客户工程进度款不超过 6 个月的信用期限，支付比例一般为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70%-97%；工程进度扣款一般约定在年度结算后支付，支付比例一般为工程结算款的 3%-20%；个别项目存在业主方扣留 5%-10%工程结算款作为质保金的情况，质保金在年度结算后 1 年内支付
境外业务	矿山工程建设	一般给予客户工程进度款不超过 3 个月的信用期限，支付比例一般为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80%-100%；工程进度扣款一般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支付比例一般为工程结算款的 15%；工程质保金一般约定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一般为工程竣工结算后的 1-2 年，质保金比例一般为工程结算款 5%-10%
	采矿运营管理	一般给予客户工程进度款不超过 3 个月的信用期限，支付比例一般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95%-100%；工程进度扣款一般约定在年度结算后 1 个月内支付，支付比例一般为工程结算款的 5%

公司境内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西部矿业、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磷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等，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有色、Kamoa Copper SA、赞比亚 KCM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执行时，主要根据招标要求，或者交易双方根据项目特点、客户的资信情况、资金实力、经营规模、战略地位等协商确定具体的信用期限，不同客户之间、以及同一客户的在不同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信用期限略有差异，均符合公司制定的统一的信用政策，未出现为承揽业务而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2、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惠博普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项目具体情况判断，信用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可适当延长至 6-12 个月，质保金比例为 10%，质保金回收期为产品投产后 1-2 年左右
宏大爆破	根据风险、客户的信用和履约保障措施等综合因素进行判断，无明确信用期限，质保金的比例为 5%-20%，质保金回收期为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并完成竣工验收 1 年后
腾达建设	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评估，无明确信用期限
中铝国际	根据行业特性，客户性质及资质、工程项目特点进行判断，无明确信用期限，工程进度扣款的比例为 10%-15%，在工程竣工结算后由业主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质保金比例为 5%-10%，回收期为在工程结束 1-2 年后
金诚信	公司境内业务一般给予客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信用期限，境外业务一般给予客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信用期限，工程进度扣款一般约定在年终结算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工程质保金一般约定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具体支付比例根据合同谈判约定确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健，实际执行到位，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均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二、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有着严格的客户及合同甄别机制，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国际大中型矿山企业、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因客户无力偿还而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亦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一）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2,689.97	65.33	126,627.37	57.09	131,299.73	53.33	133,219.60	56.81
1-2 年	47,024.83	21.53	56,159.86	25.32	74,963.92	30.45	51,808.79	22.09
2-3 年	10,079.57	4.61	14,696.95	6.63	16,714.92	6.79	27,270.53	11.63
3-4 年	10,822.11	4.95	13,059.40	5.89	9,748.00	3.96	12,369.35	5.27
4-5 年	4,528.72	2.07	6,517.41	2.94	7,774.44	3.16	4,838.84	2.06
5 年以上	3,267.11	1.51	4,741.92	2.13	5,688.71	2.31	5,002.05	2.14
合 计	218,412.31	100.00	221,802.91	100.00	246,189.72	100.00	234,509.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8.90%、83.78%、82.41%、86.86%，占总体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计提与账龄情况相匹配。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2019 年度各期末应收账款的累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减少	2019 年减少	2020 年 1-6 月减少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余额	累计回款比例
2017 年度	234,509.16	119,759.57	77,364.20	16,146.88	21,238.50	90.94
2018 年度	246,189.72	-	155,747.47	32,236.94	58,205.31	76.36
2019 年度	221,802.91	-	-	85,300.57	136,502.35	38.4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0.94%、76.36%及 38.46%，剩余部分主要系工程进度扣款（保留金）以及质量保证金，上述款项一般在工程结束后收回，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与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基本匹配。

（三）坏账准备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金额	-	128.75	45.80	-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各期的损益影响较小，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的信用风险减值测试模型分：客户风险评价维度及以此确定的风险等级、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款项性质。公司根据多重风险评价维度（如：企业性质及政府支持、履约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能力、主要财务数据、还款能力、账款

结算方式及回款结算比等)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以判断其是否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根据评估的结果将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风险组合,结合应收账款款项性质(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扣款、工程质保金)进行账龄计算,形成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测试风险矩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上述信用减值测试风险矩阵对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因2019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均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发生了相应变化,为便于比较分析,以下分别按2017年-2018年、2019年期间,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

(1) 2017年-2018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
惠博普	1.账龄组合: 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 2.内部往来组合: 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 不再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宏大爆破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100万元):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2.账龄组合: 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 3.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腾达建设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100万元):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2.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中铝国际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500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 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账龄组合: 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 3.合并范围内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金诚信	1.账龄组合: 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 2.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2018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信用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惠博普	宏大爆破	腾达建设	中铝国际	行业计提区间	金诚信
1年以内	2.00%	5.00%	5.00%	0.50%	0.5%-5%	3%
1年-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2年-3年	20.00%	30.00%	15.00%	20.00%	15%-30%	20%
3年-4年	50.00%	50.00%	20.00%	30.00%	20%-50%	30%
4年-5年	80.00%	80.00%	20.00%	50.00%	20%-80%	5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0.00%	100.00%	20-100%	100%
-------	---------	---------	--------	---------	---------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Wind

(2) 2019 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
惠博普	1.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2. 合并范围内组合：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宏大爆破	1.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2. 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腾达建设	1.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2. 合并范围内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铝国际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5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2.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3. 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金诚信	公司的信用风险减值测试模型分为三个方面：客户风险评价维度及以此确定的风险等级、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款项性质。管理层根据多重风险评价维度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将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风险组合，结合应收账款款项性质（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扣款、工程质保金）进行账龄计算，形成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测试风险矩阵。公司依据上述信用减值测试风险矩阵对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信用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惠博普	宏大爆破	腾达建设	中铝国际	行业计提区间	金诚信
1 年以内	2.00%	5.00%	5.00%	0.50%	0.50%-5.00%	5.13%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8.60%
2-3 年	20.00%	30.00%	15.00%	20.00%	15.00%-30.00%	27.74%
3-4 年	50.00%	50.00%	20.00%	30.00%	20.00%-50.00%	35.86%
4-5 年	80.00%	80.00%	20.00%	50.00%	20.00%-80.00%	56.26%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0.00%	100.00%	20.00%-100.00%	97.0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Wind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率（坏账准备余额/应收账款余额）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惠博普	16.75%	13.44%	11.95%
宏大爆破	14.32%	12.72%	11.13%
腾达建设	6.68%	6.44%	6.51%
中铝国际	11.72%	10.04%	10.34%
平均	12.37%	10.66%	9.98%
金诚信	14.97%	11.08%	10.99%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三、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了解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核对合同中关于合同履行、结算进度、回款周期等条款规定，将合同约定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以确定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实际履行；
- 3、核对公司各项目累计收入确认金额，并与对应项目工程结算单所列累计结算金额进行比较，比较各项目结算进度，以确定结算进度和收入确认进度是否存在合理的比例关系；
- 4、采用合理的抽样方法对业主就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本期结算金额以及本年合同实施情况进行函证，以确定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查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公司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分析性复核；

6、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比较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坏账政策的设定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较为稳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逐年增加，且金额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2）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5,006.53 万元、68,421.11 万元、86,775.60 万元及 52,487.9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未完成劳务、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以及未完成劳务计入合同资产科目。上述五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43,644.86 万元、65,704.66 万元、85,574.27 万元和 51,188.78 万元，分别占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96.97%、96.03%、98.62%和 97.52%。其中：

1、原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36,934.70	33,181.64	26,656.02	19,797.75
营业收入	79,598.14	343,396.45	310,519.02	244,034.51
占比	N/A	9.66%	8.58%	8.11%

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较高系公司承接项目较多且分散于各地矿山，大部分地理位置较为偏远，交通欠发达，导致原材料从提出采购计划至到达项目现场周期较长，为了保证正常生产，公司各项目部通常会进行备货所致。原材料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平稳，与公司业务规模较为匹配。2020 年 3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高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陆续在中国和全球范围爆

发，公司为应对本次疫情，进行适当备货所致。

2、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7,306.88	19,877.69	25,335.80	16,195.53
矿山工程建设收入	79,598.14	161,732.00	152,558.83	125,429.15
占比	N/A	12.29%	16.61%	12.91%

注：为了便于财务数据比较分析，将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资产中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产生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予以还原列示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形成的原因以及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1）业主根据以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而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入所造成的差额；（2）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结算一般需要经过业主和监理方的验收、业主内部审核确认等多道环节，收入的确认与业主结算存在时间差所造成的差额（3）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随之变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有所变动的原因主要为：2018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依据合同约定，部分工程需待整体完工后予以结算所致；2020 年 3 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较高主要受疫情影响，部分业主尚未对已达到合同结算条件的工程予以结算。

3、未完成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完成劳务	16,670.03	17,099.00	13,228.73	7,635.93
采矿运营管理收入	79,598.14	173,185.22	152,708.33	114,787.29
占比	N/A	9.87%	8.66%	6.65%

注：为了便于财务数据比较分析，将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资产中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产生的未完成劳务予以还原列示。

未完成劳务系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中已发生的尚未与业主方进行结算的部分。报告期内，随着采矿运管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客户对采矿生产连续性的要求及保持三级矿量平衡的需要，提前完成采切、中深孔掘进等工艺而发

生的劳务成本逐年增大。

4、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磷矿石	9,292.04	9,292.04		
贸易物资	717.63	1,386.11	436.06	15.65
合计	10,009.67	10,678.15	436.06	15.65

库存商品主要系用于设备物资贸易的设备、材料及磷矿石。2019 年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基于未来发展矿山资源开发板块的战略方向，为已收购的两岔河矿业日后开采提前开拓销售渠道，缩短客户培育周期，使之未来进入投产期后尽快产生稳定的新增收入来源，同时磷矿石价格处于历史相对较低位置，2019 年公司向开磷集团采购 9,292.04 万元磷矿石，该批矿石计入库存商品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上升。

5、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出商品	4,244.41	4,737.79	48.05	-

发出商品主要系用于设备物资贸易的在途设备、材料。2019 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根据 Kamoya 项目合同先期约定，公司作为分包商自带设备履行合同，而后业主方更改合同细节，由工程总包商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采购设备再交由各分包商使用，因此公司将已采购设备转售给总包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有 4,244.41 万元未确认收货，因此公司将其计入发出商品，导致期末余额较高。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价值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惠博普	27,952.62	40,652.49	22,121.09	19,231.60
宏大爆破	16,706.99	95,061.26	83,122.99	60,573.00
腾达建设	332,066.37	308,080.96	282,617.92	301,430.93
中铝国际	343,254.32	311,039.24	343,285.48	303,380.30
平均值	179,995.08	188,708.49	182,786.87	171,153.96
金诚信	52,487.94	86,775.60	68,421.11	45,006.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历年年度报告、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绝对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余额与各公司的业务性质、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等多种因素有关。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除中铝国际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整体均呈较大幅度增长态势，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与行业趋势基本吻合。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惠博普	7.40	9.74	5.68	4.09
宏大爆破	2.23	12.29	12.53	9.56
腾达建设	34.46	30.07	25.15	24.77
中铝国际	6.26	5.55	7.00	6.69
平均值	9.50	9.66	10.32	9.98
金诚信	8.01	13.20	10.91	7.9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历年年度报告、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上述可比公司存货构成不同，因此不同年度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也会存在差异，如腾达建设的主营业务中包含房地产开发，该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以商品房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为主。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未完成劳务、库

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43,644.86 万元、65,704.66 万元、85,574.27 万元和 51,188.78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96.97%、96.03%、98.62%和 97.52%。

1、原材料、在途物资

公司的原材料和在途物资主要为钢材、钻具、车辆轮胎、水泥沙石和锚杆等支护材料、油料、机械配件等通用材料，主要用于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项目的施工、维修等，并可在公司的各个项目部之间进行调配使用。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对原材料的减值测试和各项目部的盈利情况，未见减值迹象，因此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系公司已施工但业主方尚未结算而形成的资产，适用建造合同准则的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个合同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当预计总收入小于预计总成本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剩余未完工部分的预计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预计总成本}-\text{预期总收入}) \times \text{剩余未完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准则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未完成劳务

未完成劳务系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中已发生的尚未与业主方进行结算的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个合同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将尚未结算的收入（已发生劳务成本对应的工程量*业主方结算单价）与未完成劳务成本进行对比，若预期结算收入小于未完成劳务的金额，按未结算部分的预计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对未完成劳务经减值测试后，未见减值迹象，因此未完成劳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系用于设备物资贸易的设备、材料及矿石，对于期末有订单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对应的订单销售价格减去预计发生的相关税费和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期末无订单的库存商品，期末根据预计的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预计发生的相关税费和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准则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用于设备物资贸易的在途设备、材料，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发出商品对应订单的销售价格减去相应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对发出商品经减值测试后，未见减值迹象，因此发出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存货

其他存货主要系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等，主要系五金件、线缆等周转快、价值低的材料，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损耗，期末根据实物的形态、预期的市场售价等计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对其他存货经减值测试后，未见减值迹象，因此其他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各存货类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账面价值
2020-03-31	原材料	36,934.70	-	-	36,934.7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7,429.32	122.44	83.51	27,306.88
	未完成劳务	16,670.03	-	-	16,670.03
	库存商品	10,033.85	24.18	16.49	10,009.67
	发出商品	4,244.41	-	-	4,244.41
	周转材料	808.23	-	-	808.23
	低值易耗品	140.76	-	-	140.76
	在途物资	337.09	-	-	337.09
	委托加工物资	13.07	-	-	13.07
	合计	96,611.46	146.62	100.00	96,464.84
2019-12-31	原材料	33,181.64	-	-	33,181.64

时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0,056.20	178.51	88.07	19,877.69
	未完成劳务	17,099.00	-	-	17,099.00
	库存商品	10,702.33	24.18	11.93	10,678.15
	发出商品	4,737.79	-	-	4,737.79
	周转材料	1,106.71	-	-	1,106.71
	低值易耗品	52.08	-	-	52.08
	在途物资	23.14	-	-	23.14
	委托加工物资	19.39	-	-	19.39
	合计	86,978.29	202.69	-	86,775.60
2018-12-31	原材料	26,656.02	-	-	26,656.0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5,689.55	353.75	100.00	25,335.80
	未完成劳务	13,228.73	-	-	13,228.73
	库存商品	436.06	-	-	436.06
	发出商品	48.05	-	-	48.05
	周转材料	594.32	-	-	594.32
	低值易耗品	39.77	-	-	39.77
	在途物资	2,015.65	-	-	2,015.65
	委托加工物资	66.70	-	-	66.70
	合计	68,774.85	353.75	100.00	68,421.11
2017-12-31	原材料	19,797.75	-	-	19,797.7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6,689.30	493.77	100.00	16,195.53
	未完成劳务	7,635.93	-	-	7,635.93
	库存商品	15.65	-	-	15.65
	周转材料	916.69	-	-	916.69
	低值易耗品	63.25	-	-	63.25
	在途物资	375.95	-	-	375.95
	委托加工物资	5.77	-	-	5.77
	合计	45,006.53	493.77	100.00	45,006.53

注：为了便于财务数据比较分析，将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资产中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产生的未完成劳务予以还原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93.77 万元、353.75 万元、202.69

万元及 146.6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存货质量整体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惠博普	N/A	0.40	1.71	0.32
宏大爆破	N/A	1.97	2.11	1.87
腾达建设	N/A	2.47	0.12	0.66
中铝国际	N/A	3.39	3.90	4.74
平均值	N/A	2.68	2.20	2.60
剔除中铝国际及 2019 年腾达建设后平均值	N/A	0.46	0.64	0.84
金诚信	N/A	0.23	0.51	1.1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历年年度报告、Wind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未披露存货明细，因此不再统计并对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中铝国际的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库龄较长、金额较大，因此计提的跌价准备较多，腾达建设 2019 年度计提跌价准备占比较高主要系其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产生的跌价损失较大，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也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了解发行人存货、执行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对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的明细分类及清单，对存货余额实施了分析性

程序，将报告期存货结构变化、备货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比较，确定是否匹配；

3. 选择重要项目部，实地查看相关工程情况，并与项目部技术人员或业主人员进行访谈，两者结合，综合考虑未完工程留存的原因，确定未完工程的合理性；

4. 检查期末存货盘点报告及盘点清单，结合监盘检查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状态，是否存在残次品或不良品；

5. 逐个检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对应的建造合同底稿，将期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及其对应的预计总收入、总成本、预计毛利情况进行比较，并进行减值测试；

6. 评价公司除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以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了解公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并进行复算。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符合其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2、结合存货类别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合理。

问题 9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以 29,127.00 万元向其主要客户开磷集团购入两岔河矿业 90% 股权, 同时采购价值为 9,292.04 万元的磷矿石。请发行人说明: 上述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 发行人以 **29,127.00** 万元向其主要客户开磷集团购入两岔河矿业 **90%** 股权, 同时采购价值为 **9,292.04** 万元的磷矿石。请发行人说明: 上述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开磷集团购入两岔河矿业 **90%** 股权, 同时采购磷矿石, 符合公司向产业链上游逐步延伸的发展战略, 具有商业实质, 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向矿山开发服务业上游逐步延伸, 不断拓展矿山资源开发领域

随着矿山开发服务业从轻资产劳动密集型向高端服务、技术密集、规模开采等方向转型,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 利用多年积累的矿山服务管理技术和品牌优势, 积极向业务链上游延伸, 为矿山资源开发板块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在为主要业主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基础上, 业已实践开拓出了“服务+资源”的商业模式。

2、公司既向开磷集团购入两岔河矿业股权, 同时向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矿石, 符合公司矿山资源开发板块的发展诉求

(1) 公司在多年实践中逐步完成了自有矿山开发所需的技术、管理等必要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 始终专注于非煤地下固体矿山的开发服务业务, 经过多年

的发展，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能够精确把握自然崩落法采矿技术的服务商之一，现在境内外承担 30 多个大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年实现采矿量 2,749.63 万吨，其中百万吨级以上的采矿项目 9 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多年实践中逐步完成了自有矿山开发所需的技术、管理等必要积累。

（2）收购两岔河矿业股权系公司践行“服务+资源”战略的重要一步

公司已为开磷集团提供近 15 年矿建服务，于 2019 年公司向开磷集团购入两岔河矿业 90%股权，布局磷矿石开采业务，形成了“服务+资源”的深度合作模式，是公司在矿山资源开发板块的零突破。并在此基础上，2019 年下半年，公司相继收购托克集团下属的刚果（金）Dikulushi 铜矿，认购艾芬豪集团旗下加拿大上市公司 Cordoba 公司股权。公司借助并充分发挥主业优势，逐步布局资源开发板块，探索出了“服务+资源”的资源开发模式。

（3）采购磷矿石系为了缩短未来自有磷矿石开发业务培育周期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矿石是为了提前布局矿山资源开发市场的销售网络。一般而言，矿山资源开发需要 2-3 年实现矿石产品的稳定产出。为实现未来磷矿产品的顺利达产销售，培育稳定的下游客户群，在公司自有矿山未形成稳定产出之前，公司采购磷矿石产品，提前开拓运输、销售、服务渠道，能够降低未来成本费用，缩短下游客户培育周期，使日后磷矿石产出尽快产生稳定的新增收入来源，有利于公司矿山资源开发板块的平稳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向开磷集团购入两岔河矿业 90%股权，同时采购磷矿石，符合公司矿山资源开发板块的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实质，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上述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1、公司收购两岔河矿业 90%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两岔河矿业的主要资产为两岔河磷矿采矿权。2019 年 3 月 2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

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天华矿评报[2019]5 号）和《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黔第 1014 号），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折现现金流量法对两岔河采矿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32,363.74 万元；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两岔河矿业进行整体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32,363.74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获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了备案。

公司通过公开竞买，以人民币 29,127.366 万元整取得两岔河矿业公司 90% 股权，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采购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磷矿石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每吨 350 元价格（含税）采购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30%品位磷矿石。根据卓创咨询网的公开价格显示，上述采购价与周边地区相同品位磷矿石的市场报价一致，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周边及邻近地区市场报价				
厂商名称	产品	出厂价 (元/吨)	报价日期	供货地点
贵州开磷集团	30%品位磷 矿石	35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贵州开阳
贵州青利集团		35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贵州开阳
贵州开阳广隆矿业		33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贵州开阳
贵州瓮福集团		35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贵州福泉
福泉惠发矿业		35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贵州福泉

注：上表数据来自于卓创资讯网 <http://fert.chem99.com/news/list-8.html>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两岔河矿业 90% 股权，同时采购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磷矿石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前述交易的发生背景；

2、查阅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天华矿评报[2019]5 号）和《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黔第 1014 号）；

3、查阅了公司收购两岔河矿业的收购协议，以及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底档资料；

4、查阅了磷矿石采购合同；

5、通过卓创资讯网等公开渠道了解邻近地区磷矿石市场价格；

6、查阅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政字[2019]AN152-1 号）。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以 29,127.00 万元向其主要客户开磷集团购入两岔河矿业 90%股权，同时采购价值为 9,292.04 万元的磷矿石。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10

申请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019 年，申请人变更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并导致当年计提金额大幅下降。请申请人说明：（1）变更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国家相关规定；（2）模拟测算在不变更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情况下对申请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影响本次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变更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国家相关规定

（一）计提标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采矿运营管理	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三）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5元，地下矿山每吨10元”—— 按原矿产量每吨10元进行计提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矿山工程为2.5%”，及第十五条“企业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可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按工程业务收入的6.25%进行计提
矿山工程建设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矿山工程为2.5%”—— 按工程业务收入的2.5%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标准变化主要系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由按原矿产量每吨10元进行计提变更为按工程业务收入的6.25%进行计提，变更后的计提标准系参考发行人历史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确定。

（二）变更的合理性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未约定从事开采辅助活动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

公司以向业主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形式参与矿山开采业务，属于开采辅助活动，该法规未对从事开采辅助活动的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进行明确规定。

2、发行人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内容与原计提标准的“非煤矿山开采”差异较大

一方面，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非煤矿山开采是指石油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闭库等有关活动”。公司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仅涉及前述活动中的“生产”一环，不适用前述法规规定的全部勘探、生产、选矿、闭坑、尾矿库运行、闭库等活动。

另一方面，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属于开采辅助服务，所开采出的矿石所有权不属于公司，公司的相关业务模式、利润水平均与自有矿山开采企业有较大差异。

因此，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公司变更后计提水平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仍更为谨慎

2019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	计提方式	计提比例
宏大爆破	按工程类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	2.50%
腾达建设		2.50%
发行人		6.2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宏大爆破和腾达建设计提方式均与发行人一致，且发行人的计提比例高于两家同行业公司，因此发行人的计提标准更为谨慎，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取得了报告期内主管安监、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安监、应急管理部门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对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明确了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模拟测算在不变更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情况下对申请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2019年度，按照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应提取的安全生产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计提标准	提取总额
矿山工程建设	88,468.55	当期收入的 6.25%	5,529.28
采矿运营管理	118,415.02		7,400.94
合计			12,930.22

2019年度，按照不变更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的情况下应提取的安全生产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采矿量	计提标准	提取总额
矿山工程建设 (收入金额/万元)	88,468.55	当期收入的 2.50%	2,211.71
采矿运营管理 (采矿量/万吨)	1,163.36	10 元/吨	11,633.57
合计			13,845.28

变更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前后差异比较以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	不变更	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30,956.78	30,041.72	否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6.51	否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26,873.22	26,568.20	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3.06	73.90	否

经模拟测算后，在不变更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情况下相关财务数据仍符合公开发行业条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2、查阅了公司关于所处行业及相关业务的说明；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安全生产费提取及使用明细表；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政策；
- 5、查阅了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
- 6、分析并验证公司变更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的合理性，对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进行测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变更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符合行业惯例和国家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2、经模拟测算，在不变更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问题 11

(1) 请发行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3)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五) 财务性投资”补充披露如下：

“

(五) 财务性投资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5 月 6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1) 类金融业务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020-6-30 账面价值 (万元)	资金来源	角色	投资期限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0.83%	6,81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长期投资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0%	2,222.81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短期投资

1)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拓展产业链布局、开拓矿山开发服务相关业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83%的份额，该合伙企业持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9.57%股份。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处矿山开发产业链，上述系公司布局矿山开发产业链的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17 年认购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份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其他合伙方减持，公司对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份额变动为 1.80%。该合伙企业由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负责管理，主营业务对互联网、传媒和高科技等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进行股权投资。公司在上述合伙企业持股比例较小，不为长期持有，拟在短期内出售，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上述投资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3) 拆借资金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4) 委托贷款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7) 投资金融业务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²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50.29

²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财政部下发的新金融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及指定列报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70.29
合计	9,720.58

上表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出于战略及产业布局投资的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

（2）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等情况。

综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系投资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7% 份额，该投资未超过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 且拟短期内出售，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述投资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

二、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财务性投资”补充披露如下：

“

4、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投资方向

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战略投资矿山开发产业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有限合伙企业持有西宁特钢 9.57% 股权，为西宁特钢第二大股东。

2) 有限合伙企业组织机构及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设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运作和经营等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公司非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控制该合伙企业。

3)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① 利润分配

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根据合伙企业具体企业管理及咨询的项目以及所产生的不同预期收益，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约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

② 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企业对于经营期间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具体的亏损，但有限合伙人所承担的最大亏损额不超过其认缴出资额。

4) 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形，其他出资方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矿山开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为主，除发行人外，还包含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恒通铁合金有限公司、上海舜宝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等产业链相关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属于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发行人亦未对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事项。

结合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关于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大小以及合伙人类别等情况，不存在其他方虽以股权形式出资产业基金，但实际对发行人形成一项债权，或发行人虽以股权形式出资，但对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方形成一项债权的情况。其他出资方不构成明股实债。

5)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为“控

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日常管理事务，仅对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具有表决权。因此不具有控制权，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投资方向

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对互联网、传媒和高科技等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但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和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准股权方式为主的投资事业。

2）合伙企业组织机构及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设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全部合伙事务。就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事项须由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由合伙人另行约定。

4）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形，其他出资方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括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知名私募股权公司，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有限合伙企业

的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亦未对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事项。

结合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关于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大小以及合伙人类别等情况，不存在其他方虽以股权形式出资产业基金，但实际对发行人形成一项债权，或发行人虽以股权形式出资，但对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方形成一项债权的情况。其他出资方不构成明股实债。

5)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仅对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具有表决权。因此不具有控制权，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决策审批的程序；
- 4、核查了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交易情况，包括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
- 5、获取了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未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也不存在其他出资方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陈熙颖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5 日